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赵兴群，中国国籍，1964年2月出生，博士，教授。研究成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防科技、教育部、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荣誉或奖励。曾任东南大学生医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生物医学工程系主任。现任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光传感/通信综合网络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会员、南京光通信与光电子学会理事，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无损检测与失效分析分会副主任，南京东通智数云物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苏州长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曦光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自2023年12月1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向增发变更公司实控人事项情况

公司自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华脉科技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该事项一经公告，受到监管部门和二级市场的高度关注。公司独立董事一直密切关注该项交易的进展，因监管部门

和独立董事所关注的深兰科技控股的资金来源迟迟未有落实，项目尚无实质性进展，独立董事于2023年7月28日、1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定向增发变更公司实控人事项的请求》，要求董事会积极督促认购方深兰科技控股明确资金到位时间及具体的资金保障措施。本人于2023年12月18日担任独立董事后，对该事项也非常关注，于2024年1月10日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提交《关于董事会再次审议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要求》，要求在最近的一次董事会中再次审议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增加《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事项的议案》，以便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决策，坚决维护上市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尚短，但本人怀着对资本市场敬畏之心，诚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继续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后续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水平；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加强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有效监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我们应有的作用，切实担负起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独立董事：赵兴群

2024年4月20日